

2012年护士资格考试介绍-护士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2021_2022_2012_E5_B9_B4_E6_8A_A4_c21_4024.htm

为贯彻国家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精神，自2001年全国卫生专业初、中级技术资格以考代评工作正式实施。通过考试取得的资格代表了相应级别技术职务要求的水平与能力，作为单位聘任相应技术职务的必要依据。

一、护士考试范围

(一) 适用人员范围：经国家或有关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内，从事护理专业工作的人员；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的毕业生（包括2010年应届毕业生）。

(二) 专业及级别范围：护理专业分为初级资格（含师级）、中级资格（含护理学、内科护理、外科护理、妇产科护理、儿科护理、社区护理六个亚专业）。

(三) 卫生资格考试科目设置初、中级，考试设置“基础知识”、“相关专业知识”、“专业知识”、“专业实践能力”等4个科目。201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设置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两个科目。

二、护士资格取得方式

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考试大纲、统一考试命题、统一合格标准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专业各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的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个专业4个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剩余科目考试时必须使用原档

案号。对单科考试合格成绩在有效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到异地参加本专业剩余科目考试并合格的，由该地区进行数据合成统计，并由当地人事部门核发该专业资格证书。护理专业，不再进行初、中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认定和评审，不再组织初、中级卫生技术系列的专业考试。注：2010年度护理学初级（士）各科目成绩当年有效，不再进行滚动管理。自2011年起，报考该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三）高级护理专业技术资格拟实行考评结合的方式，具体办法另行通知。三、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管理 通过护理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人事部、卫生部用印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各地在颁发证书时，不得附加任何条件。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所需的其他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关于2011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卫生部负责组织实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国家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是评价申请护士执业资格者是否具备执业所必须的护理专业知识与工作能力的考试。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统一考试大纲，统一命题，统一合格标准。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具体考试日期在举行考试3个月前向社会公布。说明：由于2011年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进行改革，详情查看《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特别推荐：[2011年护士资格证成绩查询时间](#) [2011年护士资格证分数线](#) [2012年执业护士考试介绍](#) 更多信息请访问：[护士考试辅导无忧通关班](#) [护士论坛](#) [护士在线题库](#)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